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民國（下同）9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置污泥焚化爐。惟該焚化爐於 93 年 7 月 29 日啟用後，即因民眾抗爭而於 95 年 1 月 13 日停爐迄今，造成公有環保設施閒置，案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核辦，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該局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科管局設置之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

（一）該污泥焚化爐係該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

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之規定設置。

- (二)該焚化爐主要處理園區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並以園區最大日污水處理量 16.5 萬公噸時產生之污泥量每日 95 公噸規劃設計，操作許可證核可污泥焚化量為每日 65 公噸，污泥處理量明顯低於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 100 公噸，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所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門檻，因此該污泥焚化爐未實施環評，於法尚無不合。
- (三)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週邊人口眾多，且不乏關心環境議題之士，因此，該局 87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2 月 28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之「廢棄物處理與處置規劃研究」即指出：「…未來焚化爐之興建是否會造成園區內 VOCs（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增加，導致園區半導體廠家抱怨園區空氣品質之惡化以及增加潔淨室淨化空氣設備成本費用增加，宜事先規劃具妥善污染防治設備之焚化爐，並與園區廠商溝通，避免廠商之疑慮」。準此，熟悉科技之廠商尚可能有疑慮，則一般民眾之疑慮亦屬難免，該局自應於污泥焚化爐發包前，事先召開說明會積極和週邊民眾說明、化解疑慮、建立互信，或將民眾關切之合理意見納入工程規劃設計之中，以自源頭削減民眾疑慮與恐慌，並避免發包後因抗爭延宕工期或啟用後影響正常營運。
- (四)然據審計部 97 年 1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5000088 號函顯示，該局未提供興建前辦理說明會聽取民意之資料，復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污泥焚化爐係於 90 年 2 月 1 日決標，決標之前，亦無與當地民眾說明之紀錄，嗣工程發包後，方於 90 年 3 月 26 日之「永續發展綠色矽島環境潛力研討會」中公開說明正規劃興建污泥乾燥焚化設施；於 90 年 11 月 30 日由園區環保監督小組向看守台灣研究中心、淨竹文教基金會提報「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焚化爐設置簡報」；92 年 9 月 4 日、92 年 9 月 17 日召開污泥乾燥焚化設施顧問會議並辦理現場勘查；92 年 12 月 12 日於清華大學辦理民眾說明會；9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然此時工程規劃設計早已定案，致周邊部分民眾不免有「被強迫和污泥焚化爐為鄰」之感覺，終因部分民間不滿情緒延燒至國會，遭致立法院於 95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責成科管局自即日起停止該焚化爐之運轉，並於 1 年內進行拆遷事宜」，該局因此於 95 年 1 月 13 日停止污泥焚化爐運作。

(五) 綜上，該爐自啟用迄停爐僅 1 年 6 個月，其主因在於工程發包前未能消弭環保抗爭因素，導致耗費公帑設立之公有環保設施閒置迄今已 2 年 10 個月，該局顯有盡責不足致污泥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

二、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 5 次違反環保法規之紀錄，顯有防治

污染不力之違失：

-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不為民眾歡迎為眾所皆知之事實，此觀環保署 89 年 8 月出版之「公害糾紛處理白書」所列「公害糾紛案件簡述表」自明。基此，該局於規劃設計污泥焚化爐之際，本應強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優良之營運紀錄贏得民眾之信賴，成為全國環保模範，方為園區永續發展之途。
- (二)然查該局以國科會名義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會協字第 0960068113 號函復本院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時雖稱：「本設施採當時國內最新流體化床技術、比環保法規標準更嚴格之污染防治設備與各類空污排放物自動監測與顯示系統等，操作期間委託環境檢測機構作園區週遭環境品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公告於網路，已充分考量本設施對環境之影響，並採有效因應措施，善盡環境保護職責不遺餘力」，惟該污泥焚化爐於短暫之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違反環保法規遭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鍰 3 次之紀錄，另有 2 次由科管局主動查核發現，二者合計有 5 次違規紀錄。易言之，平均 4 個月即遭罰鍰 1 次，其中 1 次更為「砷」排放超過法定標準 2 倍，更加深部分民眾對污泥焚化爐之不信任，損及公有環保設施之形象，足見該局防治污泥焚化爐污染不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本案科管局辦理污泥焚化爐之興建，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日